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2026年度扬州市区1:500地形图新(修)测测绘服务采购项目（包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扬州市区1:500地形图新(修)测测绘服务采购项目（包一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扬州市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183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4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市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年12月15日
